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蕭○○

04
05 非訟代理人 林○○

06 相 對 人 王○○

07
08
09
10 關 係 人 王○○

11
1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選任王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王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蕭○○遺產分割
15 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蕭○○為相對人王○○（女、
19 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08年8月22日
20 以108年度監宣字第457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
21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因聲請人之父蕭○○於113年6
22 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辦理遺
23 產分割相關事宜之必要，惟就該事宜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
24 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關係人王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。
25 下稱關係人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蕭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
26 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27 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
28 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
29 6款定有明文。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
30 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
31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

01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同法第10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
02 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準用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
03 職務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
06 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新益機械工廠股
07 份有限公司函、裕昌機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本院108年
08 度監宣字第457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通知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
10 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兩造既同為被繼承人蕭○○之繼承人，
11 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聲請人
12 聲請就該等事宜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13 (二)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弟，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前開
14 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
15 代理人，有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附卷可稽。又據聲請人所提
16 出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
17 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蕭○○遺產
18 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本件
19 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
20 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黃雅慧